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量化指标

一、教育背景（30 分）

层次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985 工程院校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11 工程院校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院校	其它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院校
博士后出站	3 分	2 分	1 分	/
博士	9 分	7 分	5 分	/
硕士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本科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院校、科研院所及其它特殊情况的培养单位由学院组织认定。

二、业绩成果（70 分）

1. 论文（最高分 45 分）自然科学类

级别	学术论文	基准分值/篇
T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及子刊论文。（突破最高分 45 分）	70 分
A	SCI 一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	12 分
B	SCI 二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	8 分
C	SCI 三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最多计 5 篇）	4 分
D	SCI 四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最多计 5 篇）	3 分
E	EI 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最多计 5 篇）	2 分
F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及附件 6 规定为 F 级的其它期刊论文。（最多计 2 篇）	1 分
说明	农学相关重点发展学科且教育背景得分在 25 分及以上的人才该项可乘系数 1.2。	

说明：

- a) SCI、SSCI 分区以中科院年度 JCR 分区为准；
- b) 论文发表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博士毕业之后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要求为河套学院，河套学院是署名单位但非第一署名单位的降一级别计分。
- c) 若同一人文社科类期刊出现在不同检索中，划属不同级别的，采取就高原则。

2. 主持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最高 8 分）

级别	主持人	最高分	说明
国家级项目	8 分	8 分	指纵向课题，不再具体区分级次类别； 主持项目的依托单位要求为河套学院。
省部级项目	4 分		
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	8 分		在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参加完成盟市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盟市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的；要求河套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3. 政府奖（最高 12 分）

级别	第一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	最高分		说明
			第一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国家级	12 分	4 分	12 分	6 分	优秀奖不计分； 其他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必须含河套学院。
省部级	6 分	2 分			

4. 出版物、专利（最高5分）

内容					最高分	说明
著作或教材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主编3分；出版个人美术作品集1分。				3分	与本专业无关的出版物不计分。
译著或工具书	2分					
专利等第一二完成人	国家标准（GB）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动植物品种等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行业标准等	2分	与本专业无关的以及未获得授权的专利不计分。
	2分	1分	0.8分	0.5分		

注：

1. 首次认定时，所有业绩成果的计算起止时间为从博士入学起（硕博连读从第三学年起），到认定时间截止；续聘须重新认定时，所有业绩成果的计算起止时间为上次认定时间起，到重新认定时间截止。

2. 人才分类量化认定时所用业绩成果不可以再用于聘期目标任务的考核。

